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运行函 [2013] 1266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做好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相关性分析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:

根据省府办公厅《关于一季度我省 GDP 增长情况和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有关问题的签报意见》(签报 201300125),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,要求"加强对货运量指标、贷款指标、全社会用电量指标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等项指标的相关性分析""今后,各市上报统计数据时,要一并提交与上述指标相关性的分析报告"。为此,结合经信部门的工作特点,于 5 月 7 日经我委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提出以下两点贯彻意见。

- 一、每月编制发布本市制造业 PMI 指数。各市依托"省重点企业直通车服务信息交流平台",按照 PMI 指数标准的要求,每月首日编制发布本市制造业 PMI 指数。该指数企业样本确定按照行业、地域比例分层抽样的方法,一般的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东莞企业样本数不少于 500 家,珠三角其余各市不少于 200 家,东翼、西翼、山区各市不少于 100 家。
 - 二、每月经济运行报告要对相关性指标进行分析。各市每月

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我委的经济运行报告,要加强对全社会用电量、工业用电量、制造业 PMI 指数、货运量等指标相关性的分析,作为全面客观研判经济运行走势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各市经信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上半年经济运行报告要对现有的相关性指标进行分析,今年7月中旬完成样本企业的选取、录入及分类,8月份编制和试运行本市PMI指数。



(联系人: 夏俊; 电话: 020-83133315; 传真: 020-83135891;

邮箱: yxc@gdei.gov.cn)

公开方式: 不公开